

从庞大“垃圾山”到绿色生态景观

口述: 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
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师艳娇
整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胜利 王瑞

2022年2月的一天, 我院接到了一个群众举报电话, 称新密市马沟村垃圾处理场已经垃圾成山、恶臭连连。我随检察官立即赶往马沟村展开实地调查。刚到村口, 一股浓浓的臭味扑鼻而来, 再往前走几步, 一座庞大的“垃圾山”赫然矗立, 生活垃圾裸露在外面。我们在附近走访后, 发现垃圾处理场不仅面积大、堆得高, 而且与周边住户仅一墙之隔。不难想象, 生活在这儿的村民, 每天打开窗就要面对苍蝇乱飞、臭

气熏天的景象, 会是什么样的心情。不仅如此, 这座没有防护措施的“垃圾山”万一旦发生滑坡, 造成的后果也令人不敢想象。

我们第一时间向检察长作了情况汇报, 并向相关部门调取资料。经过查阅资料, 我们了解到这个垃圾处理场是新密市唯一一座生活垃圾填埋场, 仅填埋区就占地8.4万余平方米。新密市常住人口约80万, 全年产生生活垃圾超过26万吨, 都是在这里进行填埋和处

理。2020年底, 这个垃圾处理场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已到期。截至案发, 它超容填埋生活垃圾约100万立方米, 堆体超高近20米。

据了解, 这个垃圾处理场的封场工程已通过招投标签订了施工合同, 但新的应急填埋场迟迟未启用。到底是哪一环节出现了问题? 经过多次走访、询问、调查, 我们厘清相关单位的责任, 找准问题症结所在, 并于今年2月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督促新密

市城管局与中标单位对接, 协助新密市环保局入场勘查, 为制定施工方案提供法律意见。

今年3月5日, 垃圾堆体施工方案获得批准, 铲车、钩机、挖掘机相继入场, 封场工程开工了。随后, 我们多次赶赴施工现场, 见证了施工方对堆体进行全面整形, 推平、压实、覆土后形成台阶式收坡, 解决堆体超高的问题; 见证了施工方在堆体上打桩, 安装导气管, 铺上防渗膜, 避免

土壤被污染; 见证了施工方在堆体周围埋下暗管, 将渗滤液收集到过滤池, 净化处理后用于道路清扫和园林绿化, 解决环境污染的问题。

今年4月, 郑州市检察院派员到马沟村进行实地评查。此时垃圾处理场已全面覆土, 坡度变缓, 植被覆盖率大幅提升, 检察监督取得实效。今年6月, 我院办理的这起案件入选郑州市检察机关首批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今年10月25日, 当我们再次来到

马沟村进行回访时, 映入眼帘的是绿意盎然的新景象。那个存在了13年之久的垃圾处理场已不见踪迹, 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建设中的生态景观, 山坡上长满了郁郁葱葱的小草, 新栽植的小树也发出了嫩芽, 巨大的过滤池即将投入使用。

身边公益

大河上下满目新

陕西: 创新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机制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公益聚焦

□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余明

乘汽车, 顺着陕西沿河公路一路北上, 车窗外高低起伏的沙丘被樟子松、侧柏覆盖, 与远处波澜壮阔的黄河交相辉映。汽车内,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干部老李忍不住感叹道: “我小时候听过一个顺口溜: ‘山高秃头, 黄沙滚滚流, 一年一场风, 从春刮到冬。’说的就是曾经的黄河榆林段沿岸。如今, 这里成为一片‘塞北绿洲’, 可真不容易啊!”

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 荒漠化治理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面对新时期党和国家提出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新任务、新要求, 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者, 陕西省检察机关该如何作为?

“陕西省检察机关坚持以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为抓手, 努力构建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工作机制, 运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助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10月18日, 在陕西省检察机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工作推进会上, 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洁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高点站位

打造陕西生态环境检察2.0版

榆林市横山区地处毛乌素沙漠与黄土高原过渡地带, 属于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 生态环境脆弱, 存在非法开垦林地修建高标准农田、种植农作物等问题。因毁林开垦导致6939亩林地被毁, 原有植被遭到严重破坏, 土地荒漠化问题加剧。

2022年3月, 横山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这一线索, 并于4月3日进行公益诉讼立案。经调查, 该院向林业部门和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最终, 违法行为人运用乔、灌、草结合的模式恢复林地6963亩, 补种林木26.8万余株, 18个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共计592个被毁地块完成补植。经专家认定, 目前该片区荒漠化地区生态已得到有效修复。

此案的办理是陕西省检察机关聚焦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建设, 开展生态环境检察改革, 实施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建设的一个缩影。近年来, 陕西省检察院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开展专项活动、办理重大案件等方式, 打造陕西生态环境检察2.0版, 加强荒漠化治理司法保障, 全力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 持续推进检察监督融入国家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据悉, 2020年以来, 陕西省检察机关共共起诉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163件1703人, 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524件, 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656件, 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2094件, 起诉401件, 府谷县黄河沿线非法排污、非法采砂案等15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提供了“陕西检察方案”。

精准发力

用法治思维治理黄河生态

沈河是黄河支流渭河的支流, 也是渭南的母亲河。沈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渭南市临渭区, 公园建设时对沈河河道入渭口大桥至乐天大桥段进行了部分硬化, 建设了长约2公里的排水渠道。渭南老城区乐天大街雨水管道上游小商贩在雨水井口倾倒生活污水, 破坏了沈河河道及湿地的生态环境。

“2021年9月, 渭南市检察院收到最高检逐级交办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案件线索后, 立即成立办案组, 由渭南市检察院领办、临渭区检察院主办。2021年11月, 渭南市检察院和临渭区检察院组织住建、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部门召开磋商会议, 共同研究如何在不影响沈河河道泄洪的同时恢复河道和湿地生态环境。”渭南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杨明告诉记者, 截至目前, 涉案排水渠道硬化部分已进行生态化改造, 沿渠道两侧种植了宽5米、总长2200米、面积约2.2万平方米的水生植物。

久久为功, 善作善成。陕西省检察机关紧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重点领域、流域、区域, 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部署开展黄河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荒漠化综合治理等一系列专项监督活动, 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社会化办理新格局, 被最高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实地查看整改情况。

检以“陕西模式”向全国推广, 共建全方位、多元化的社会公益保护体系。

擦指成拳

扩大守护黄河生态“朋友圈”

定边县水资源短缺, 植被覆盖率低, 加之近年来辖区一些油气企业和单位地下水超采、毁林问题频发, 生态形势严峻, 土地荒漠化治理任务艰巨。

“为了从根源上解决这一问题, 我院办案团队走访全县19个乡镇50家油气开采企业, 调取资料55份, 3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油气开采企业意见, 专门聘请检测机构取样检测, 查明了案件事实, 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定边县检察院检察长郭永刚告诉记者。

相关单位收到建议后, 督促涉案36家企业安装符合规范的取水计量设施171个, 实现取水口监测计量动态监控全覆盖; 投资2481万余元进行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 排查整改全县1.2万余口技术关闭井、注水井, 已治理废弃井场46个。该案被最高检评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同保护黄河水安全典型案例。

不仅是加强水资源变化监测与保护, 陕西省检察机关还坚持在办案中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 探索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引导被告人修复生态。近三年来, 陕西省检察机关建立生态修复基地, 公益林等60余万亩, 督促行政机关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1300余

公里, 修复黄河湿地8000余亩, 以检察之力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同时, 为了动员更多力量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治理, 陕西省检察院进一步扩大“朋友圈”——指导全省9家涉黄河流域检察机关共同签署《陕西省黄河流域检察机关生态环境检察协作协议》, 建立了案件线索移送反馈、调查取证协作、跨区域生态修复协作等8项机制; 积极拓展“检察+”模式, 联合五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协作推动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 推动建立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综合治理模式; 与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等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建立陕西黄河流域监督协调机制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推动开创“流域管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协作共治良好局面; 与7家环保组织和心连心社会志愿者协会持续加强协作, 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落到实处, 建好用好“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 招募志愿者2273人……

如今,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的画卷已经徐徐展开。陕西省检察机关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 通过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基地, 结合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持续贡献检察力量。

抗菌药不是“万能药”, 应规范使用!

本报讯(记者 蒋杰 通讯员 蔡俊杰 陈纳儿) 近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督促卫健部门开展的规范使用抗菌药物专项治理行动已接近尾声, 进入验收阶段。据悉, 该活动开展以来, 镇海区各医疗机构已全面更新医生处方权限,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进行自查自纠, 卫健部门智慧中心还为辖区11家公立医院统一设置了抗菌药物使用智能提醒系统。

随着抗菌药物的广泛应用, 不合理用药、滥用药物的现象时有发生。“今年, 我们通过研究各地医疗领域的数字模型和抗菌药物管理相关规范, 发现对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可以根据药物使用级别、医生职级等关键信息来判断。”镇海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李尧介绍说。

今年3月底, 镇海区检察院从当地医保局调取了辖区近两年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具抗菌药物的相关数据和医师职级信息数据, 通过对医师职级权限与抗菌药物使用级别的数据进行比对, 从9万余条数据中发现了5500余条疑似线索。为进一步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检察官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现场调查, 发现多家医疗机构均存在执业医师越级开具抗菌药物的情形, 其中两家医院门诊还存在违规开具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注射剂的情形。今年4月, 镇海区检察院向该区卫健局制发检察建议, 建议其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加强监督。

收到检察建议后, 镇海区卫健局第一时间对各医疗机构问题数据进行调查核实, 确认违规数据1763条, 涉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14家、执业医师36名, 并紧急召开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专项工作会议, 进一步修订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权限管理规定, 组织对全区各医疗机构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完成阶段性自查自纠。

“这些违规开具的抗菌药物都是用医保基金报销的, 我们意识到其中可能还涉及医保基金被违规使用的问题。”李尧说, 镇海区检察院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医保基金保护”一案双查工作, 督促有关部门在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管工作的同时, 追回流失的医保基金。镇海区卫健局对违规数据进行统计后, 发现被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高达8万余元。

今年6月, 镇海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卫健局、医保局召开磋商会, 就针对违规使用抗菌药物、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管达成共识, 并于会后联合印发了完善协作机制文件。“我们通过数据建模, 打通了医保和卫健部门的数据壁垒, 形成司法行政监管合力, 由此搭建的违规使用抗菌药物侵害医保基金类案监督模型, 也在全市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李尧说。

截至目前, 8万余元医保基金已由医疗机构全部主动退回。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已完成13家医疗机构的重点督查, 运用大数据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实现了对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的源头管控、越级使用的线上申请和远程审批。

高山湿地上的“伤疤”修复了



▲ 整改后
▼ 整改前

□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朱晓珊

近日, 湖北省利川市检察院检察官与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再次来到平均海拔1900米的寒池山上, 看到3000余平方米的受损土地已经覆盖上厚厚的土壤。青山白云起, 风吹草花香, 这块高山湿地上的“伤疤”终于修复了。

今年3月, 利川市检察院在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活动时, 对近几年涉及生态安全领域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展开摸排, 对恢复但未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逐一实地走访。其中, 一件涉案地位于高山湿地的非法采矿案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利川境内的寒池山是湖北省为数不多的高山湿地, 蕴藏着硫、铁、煤等矿产资源。2020年至2022年期间, 杨某、张某未合理合法采矿手续, 擅自在寒池山上非法开采石煤。2022年6月, 行政机关对二人非法采矿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开采, 对被破坏土地覆土复绿, 同时没收非法开采但未销售的石煤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二人立即停止非法开采行为, 行政机关也对二人非法开采但未销售的石煤予以没收, 但其他行政处罚确定的义务二人一直未履行。

今年1月11日, 行政机关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要求强制执行行政处罚确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内容。1月28日, 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后, 杨某、张某缴纳了违法所得及罚款。

然而, 如何判断涉环境与资源保护的行政处罚是否执行到位? “除了关注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执行情况外, 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是否得以恢复也不容忽视。”承办检察官想到这里, 决定到寒池山上一探究竟。

今年4月初, 寒池山上春日迟迟, 格外清冷。在盘山公路驱车两小时, 到达涉案地后, 映入眼帘的景象是大量露天堆放的煤矿石, 含碳硅质泥岩裸露在外, 四周寸草不生。“从2020年开始, 这块地就被破坏了, 一直都没有恢复。”走访中, 附近村民对检察官说。

利川市检察院依法启动监督程序。检察官通过调阅行政执法卷宗和执行卷宗, 向相关执法人员核实情况, 发现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 仅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内容提出申请, 而责令对破坏土地覆土复绿的内容未申请强制执行。此外, 在杨某、张某缴纳了违法所得及罚款后, 行政机关也未对覆土复绿情况继续履行监督职责。杨某、张某则认为没有人催, 就一直未主动履行复绿义务。

为使脆弱的生态环境尽早恢复, 今年4月3日, 利川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建议其依法履职, 督促杨某、张某履行覆土复绿的义务。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成立专班, 一方面向正在从事个体经营的杨某、张某释法说理, 提高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的责任意识, 另一方面开展全面动态巡查, 对存在同类监管漏洞的案件进行自查, 主动整改, 严格落实到位。最终, 杨某、张某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对破坏的土地进行覆土复绿。

古树名木都挂上了保护标识牌

本报讯(记者 李莉 通讯员 王爱欣) “看到古树都挂上了保护标识牌, 完成了修枝整形、修补缺洞, 一年多的整改总算见到了成效。”近日, 海南省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称“东方市资规局”)工作人员和该检察院检察官一起对辖区古树名木保护情况进行现场查看。

地处海南最南端的东方市有着独特的气候和地理位置, 蕴藏着丰富的物种资源。据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普查, 东方市的古树名木有近2000株, 多数古树名木长势良好, 但仍有少部分处于濒危状态。

2022年11月, 东方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 辖区有67株古树名木没有设立保护牌, 未标明保护级别、管护责任单位。其中, 有1株树龄为1200年的一级古树, 无任何保护措施; 1株树龄为740年的一级古树, 离地5米以上的枝干全被砍掉; 其他古树则不同程度存在树洞腐坏扩大、枝干断裂等情况。

如何保护好见证城镇变迁的“活化石”? 今年2月, 东方市检察院对该线索立案调查。办案检察官向东方市资规局调取古树名木登记台账, 并前往各乡镇对67株古树进行实地核实。经调查, 检察官发现共有57株古树未设立古树保护牌, 未标明保护级别、管护责任单位、管护人员、监管电话等内容, 处于无人管理、无人养护状态; 有10株古树遭到损坏, 急需抢救、治理和专业养护。然而, 东方市资规局未对古树调查建档, 未向社会公布古树保护名录, 也未对古树开展技术检查专业养护, 等等。

今年5月, 东方市检察院向该资规局制发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督促其依法履行古树名木保护职责。东方市检察院还牵头该资规局、城管局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 形成了古树名木保护专门方案。今年9月, 该市

资规局根据检察建议积极展开整改, 建立起“林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政府”的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并由市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东方市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书》, 明确古树名木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日常管理养护工作。若发现古树有病虫害、遭遇雷击等自然损害要及时上报。此外, 该市资规局向各乡镇政府发送古树名木清单和矢量数据, 明确57株三级古树详细信息。

一个月后, 东方市检察院对整改情况跟进调查时, 发现二级以上古树均已落实挂牌和确定管护责任人等措施, 但部分三级古树尚未挂牌, 仍处于管护状态。对此, 该院持续跟进监督资规局进行整改。近日, 该市资规局工作人员和检察官一起到现场查看, 确认57株三级古树全部挂上了标识牌。

交通和街道等部门还构建起联合执法、案件移送、一案三查等常态化机制。半年时间过去了, 整改治理效果怎么样? 近日, 崇川区检察院举办公开听证会, 邀请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还有人大、街道办、民企、报社、律所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会前, 参会人员来到两处整改现场查看治理情况, 并实地“打分”。

会上, 听证员听取了城管部门及7家涉案街道办的整改情况汇报, 并就后续保持整改成果、杜绝问题反弹等进行交流。“实地验收、公开听证, 让我们充分感受到公益诉讼在解决多头治理环境难题方面不可替代的优势, 也让我们真切体会到检察机关由点及面的高效办案思路。”崇川区政协委员冯启榕表示。

莫让小区绿地成垃圾投放点

本报讯(通讯员 张小百 薛全领) 近日, 一场涉及8家行政单位的公开听证会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举行。会上, 南通市人大代表姚杰感慨道: “原来这里是污水横流、蚊蝇滋生的垃圾堆, 现在变成了一块块绿地、广场。不得不说, 市容环境卫生改善太多了。”

今年4月, 崇川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获取一条线索, 辖区五一一路停车场的一块空地上堆放着大量生活垃圾。在现场实地勘查时, 一位路过的居民对检察官说: “夏天气温一高, 雨水一来, 垃圾产

生的臭味让我们都不敢打开窗户。”

检察官经初步调查发现, 该地块本为城建中心收储用地, 后被附近某小区违规占用作为小区垃圾清运点。这一情况在毗邻通吕运河的某小区也同样存在: 大量的水泥砖块、碎瓷砖、废旧塑料占用了大片绿地。

除了这两处, 辖区其他地方是否也有类似问题? 为此, 崇川区检察院开展“大地美容”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通过现场勘查、无人机巡查、检索12345工单等方式, 对全区16个街道(开发区)进行排

查, 重点聚焦居民小区及其周边卫生死角问题, 共搜集建筑、生活垃圾堆放位置不当、转运清理不及时等线索40余条。

带着这些问题, 崇川区检察院牵头召开公益诉讼圆桌研讨会和相关专题会议, 向城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向相关街道办发出磋商函, 促请城管部门和街道办共同将涉案垃圾进行规范化处置。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 崇川区城管局出台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协同街道办开展“大扫除”行动, 清运各类垃圾1800余吨。此外, 崇川区城管、公安、